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丁學清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並主持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35,3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根據持股情況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的權利。持有合共7,831,386,588股有投票權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1%)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7,831,386,588 (100%)	0 (0%)	0
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本公司制定以下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以2021年6月30日總股本(8,235,300,000股)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48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395,294,400.00元(含稅)。

本公司2021年中期股息預計不晚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支付。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分派2021年中期股息，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平均中間價計算。

2021年中期股息支付予在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獲得2021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至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H股及內資股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分別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辦理登記手續。

稅項

H股股東稅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外籍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深港通內地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中國上海
2021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哈爾曼女士、李川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玉林先生、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